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梅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